

#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和办学效益，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合格的技术人才，为高等职业院校输送合格新生，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英文表述为 Shaoguan Secondar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School。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地址是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大学路133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2411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

**第九条** 学校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以服务经济社会为宗旨，培养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并重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输送合格新生。

**第十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承担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本市招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初中毕业生。学校设计规模为 3 个年级 78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3600 人。具体执行韶关市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中共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学校健全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二）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学校干部任免、人才使用、阵地建设、发展规划、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评价评奖活动等应当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三）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学校办公室加挂党委办公室牌子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书记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学校将党委党建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提出学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 （四）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 （五）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 （二）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 （四）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决策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一）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5.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

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8.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产生方式。学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组成(非党员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委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

(三)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学校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招生就业办公室、培训科和实训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党委办公室、人事、德育、团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该支部书记。

## 第五章 学校文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学理念：德技树人，德技立身，德技行天下。

学校发展愿景：追求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效果，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学生成才，教师出彩。

学校发展理念：促进学生成人、成德、成才，服务经济社会。

学校发展目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以职业发展为导向，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强化特色专业，打造中职品牌。建成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地区一流中等职业示范学校。

**第二十三条** 师生发展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为：培养有良好品德、良好身体素质、良好职业素养、良好专业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教师发展目标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文化精神：


学校的校训是：德技树人，德技立身。

学校的校风是：敬业、求实、勤学、创新。

学校的教风是：修德、敬业、激励、创新。

学校的学风是：砺志、勤学、求真、进取。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校徽是： 选用圆形，寓意学校兼容和谐。蓝色为主基调，蓝白相间，中英文对照。象征中职人和谐相处、同心同德，彰显一种崇德励志、求实创新的美好愿望。蓝色勾画出一对相携展翅的和平鸽，和平鸽寓意和平、和谐、包容，“德技”相携进取共同托起冉冉上升的一轮红日——明日的太阳，寓意学校的蓬勃发展，也表明学校处在职教改革开放的前沿，是培育英才的重地，预示学校欣欣向荣，人才辈出。

学校的校歌是：《中职生之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六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

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遵循中等职业教育规律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模式：实行部系两级管理，建立专业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部系主任负责本系部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部系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学校开展专业和课程建设，建立和完善专业课程体系，鼓励校企共同研究和开发课程，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学校着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全员育人”的德育管理机制体制。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以职业生涯教育为核心，加强行为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

**第三十七条** 班级管理：通过班级组织建设、制度管理、教学管理、活动管理，对班级内部的各项事务进行有效地管理和协调，以保证班级的正常运转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八条** 社团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

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第三十九条 课程管理：**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四十条 实习管理：**学校建立实习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生实习计划完成、实习工作安全、实习合法权益的维护，加强对企业实习环节的教育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

**第四十一条 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四十二条 课堂管理：**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文件组织教学实施、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计划性，加强专业文化建设。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认真做好备课、上课、实训实习、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考核评价等教学环节的检查监督，建立健

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

**第四十三条 体育健康管理：**学校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四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完善学生心理咨询室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开展日常个体和团体心理辅导，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第四十五条 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管理：**学校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艺术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每年开展文体艺术节活动，举办田径运动会，培养学生的基本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素质，开展常态化劳动教育。

**第四十六条 数字化管理：**学校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和管理平台建设，开展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利用。

**第四十七条 教育科研管理：**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

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四十八条** 就业创业指导管理：学校加强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指导，搞好市场需求调研，做好学生毕业后的跟踪调查工作，积极为学生就业、岗位实习提供条件和帮助。

## 第八章 学生

**第四十九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通过自主招生、中考招生等方式录取学生。

**第五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且完成岗位实习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



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学生宿舍实行宿管中心与部系联合管理机制，在学生科指导下共同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纪律、设施等日常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 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 第九章 教职工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六十一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

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六十三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

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茶园、中草药园等科普、劳动、研学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一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及校企合作企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靠浈江区新韶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三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学校密切联系行业、企业，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实习实践、科研生产、技术开发及职业岗位培训等社会服务，促进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为培养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服务。

##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

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学校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并对预算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和结算。

（二）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加强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五）对学校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按规范做好账目、单据、报表等工作。

（七）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财务检查。

**第七十八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
- (三) 不得将捐赠款项挪作他用。
- (四) 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颁布的审计和会计法律、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按照上级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 (一) 对学校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 (二) 对学校各项维修和建设工程进行审计。
- (三) 配合上级对学校校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四) 对学校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进行审计。
- (五) 完成学校党委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本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本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二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学校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本学校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六）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 **第十三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四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8日经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讨论，2023年9月11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2023年9月15日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

**第九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党委。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杨文



